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 国电 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 国电 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 国电 01

编号：临 2015-5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飞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国电大渡河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持有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江口公司”）78%股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安排，同意双江口公司通过增资入股方式引入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能”）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作为战略投资者。

目前，双江口公司注册资本为 53,000 万元，大渡河公司、大唐国际

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分别持有 78%、17%和 5%的股权。双江口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53,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大渡河公司、华电国际放弃优先认购权，由大唐发电及战略投资者四川铁能、深圳能源以现金方式认购。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双江口公司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双江口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53,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73,104.5 万元，评估增值 20,104.5 万元，评估增值率 37.93%。双江口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以评估值确定，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双江口公司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认购价格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大唐发电	21,000	28,965.93	7,965.93
四川铁能	61,000	84,139.14	23,139.14
深圳能源	45,000	62,069.86	17,069.86
合计	127,000	175,174.93	48,174.93

双江口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大渡河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 78% 下降至 22.97%，双江口公司将不再并入大渡河公司财务报表，也将不再并入公司财务报表。双江口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持股比例
四川铁能	61,000	33.89%
深圳能源	45,000	25%

大渡河公司	41,340	22.97%
大唐发电	30,010	16.67%
华电国际	2,650	1.47%
合计	180,000	100%

双江口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四川铁能和深圳能源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四川省政府对川内水电资源开发的要求，可有效加快双江口水电站项目开发建设，为后期大渡河流域水电整体规划打下基础。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5-58）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